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与
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恒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科华恒盛向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耐欧立斯”）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5月23日，科华恒盛拟与耐欧立斯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将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秦快速路（忠和—东立交段）道路工程太阳能风光互补路灯照明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提供耐欧立斯生产的风光发电机组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预计人民币2,060.80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0%。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5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成辉先生为耐欧立斯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兆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安装、应用；LED室内外照明产品及配套元件的开发、生产及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风力发电设备、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开发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兰秦快速路（忠和—东立交段）道路工程太阳能风光互补路灯照明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提供耐欧立斯生产的风光发电机组等设备，具体规格及数量以后期签署的采购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合同经友好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行业平均水平和区域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合理供货价格。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买方：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合同标的：风光发电机组等设备，合计总金额预计为 20,608,000 元（本合同为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预计的采购金额及数量，具体采购数量、交货品名、时间及要求等均按买方项目施工现场及要求执行；

3、交货时间：批次交货，以买方通知时间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耐欧立斯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和交易

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16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耐欧立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5,206,118.02 元。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科华恒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耐欧立斯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内容、形式以及审议与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框架合同的签订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定价原则公允客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科华恒盛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与漳州耐欧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 轶

张海安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